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8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 注册号 | / |
| | 单位 | 名称 | 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注册号 | 653222050004889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乔**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案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吊销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653222050004889)的营业执照。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24年9月19日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8号

当事人：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653222050004889

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224团8连

法定代表人：乔**

当事人因未报送2018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年5月14日和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

的挂号信 2 封，均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退回。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注册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信息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2024 年 7 月 2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当事人公司无税务登记记录，无申报记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案调查。

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现场走访，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由二二四团 8 连书记贾红星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 653222050004889，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 224 团 8 连，法定代表人：乔**。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10.222.25.28:9080/aaf/index）风险信息，2019 年 9 月 12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18 年年度报告，被昆玉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8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0 月 26 日，当事人

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022 年 7 月 4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7 月 6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年度报告，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年度报告，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当事人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经查，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2024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第九条的规定，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 2 封，邮件编号分别为 XA15585026565、XA15585130565，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邮政支局退回，视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协助核查函》，2024 年 7 月 2 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函的回函》，当事人申报状态为未报，核查情况为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无登记信息，无申报记录。

经查，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224团8连进行核查走访，经向二二四团8连连队书记贾红星核实二二四团8连没有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224团8连登记备案任何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电话号码无人接听，我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

综上，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兵团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打印当事人登记注册基本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信息；

2. 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两份及被退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3. 2024年6月25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协助核查函》及附件各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核实当事人纳税申报情况的事实；

4. 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未发现当事人主体及经营活动和现场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5. 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8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第十四师昆玉市二二四团8连没有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的事实;

6.2024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二二四团八连书记贾红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信息;

7.2024年7月2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核查函的回函》及附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税务登记记录、无申报记录的事实;

8.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五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在邮寄专用信函时已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墨玉县皮墨垦区邮政支局退回,我局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24号),文书内容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我局通过昆玉政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多彩昆玉、昆玉市场监管公众号发布《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第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4〕515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我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收

到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也未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24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未办理歇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连续五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和田忆疆南枣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653222050004889）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